

# 关于为“国联证券-小满助业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采用协商成交、点击成交、询价成交、竞买成交方式为“国联证券-小满助业 1 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小满助业 1 号 5 期”）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小满助业 1 号 5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小满助业 1 号 5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04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助业 15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44590”，到期日为 2025 年 09 月 19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；证券简称“助业 15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44591”，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0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；证券简称“助业 15B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44592”，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03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；证券简称“助业 15C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44593”，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存在提前兑付并支付对应部分利息。

三、对首次参加“小满助业 1 号 5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四、“小满助业 1 号 5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》及其他

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 年 10 月 11 日